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沙街村

村民自治章程

肇庆市睦岗镇沙街村民委员会

2005年7月27日 经村民会议通过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沙街村民委员会印制

目 录

- 1、《沙街村村民自治章程》 (1)
- 2、《沙街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 (11)
- 3、《沙街村民宅基地、集体土地的管理制度》 .. (25)
- 4、《沙街村建筑工程招投标办法》 (29)
- 5、《沙街村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33)
- 6、《沙街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制度》 (37)
- 7、《沙街村村民福利基金会章程》 (38)

沙街村村民自治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广东省村务管理办法(试行)》及《端州区村务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2条 本村实行村民自治,是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在村党支部的领导和镇政府的指导下,由村民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本村的政治、经济及其它社会事务。

第3条 本章程是本村全体村民的行为规范,必须严格遵守,并由本村民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监督执行。村民是指具有沙街村农业户口的人员。

第二章 村 民

第4条 村民权利

(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

(2) 参加村务活动,对村务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村干部和村务进行监督。

(3)18周岁以上的村民(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参加村民会议讨论决定重大问题的权利。

(4)享受本村的各项公共福利。

第5条 村民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及本村村民自治章程,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

(2)按时完成村民委员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3)团结互助,尊老爱幼,维护集体利益。

(4)移风易俗,争做文明村民。

第三章 村民组织

第一节 村民会议

第6条 村民会议成员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或本村各户的代表组成。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原则下,村民会议对本村事务具有最高决策的权力。

第7条 村民会议时间

村民会议一般每半年举行一次。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村民会议。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

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8条 村民会议职权

(1) 依法选举、罢免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审议决定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辞职请求。

(2) 制定和修改本村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规章制度，并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3) 撤销或者改变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4) 审议决定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其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村民代表会议

第9条 村民代表会议成员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代表、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住在本村的各级人大代表参加。

村民代表名额按每十户确定1人，由村民小组过半数的选民或户代表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可以连选连任。村民代表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第10条 村民代表会议时间

村民代表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特殊情况或有三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村民代表

会议。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11条 村民代表会议职权

(1) 决定聘用本村财会人员和其他村务管理人员，决定本村享受补贴人员及补贴标准。

(2) 听取、审查和批准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收支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本村建设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有关公共事务，公益事业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审议决定本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决定村集体经济收益的使用。

(4) 审议决定镇统筹款的收缴办法、村提留款的收缴和兴办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办法。

(5) 审议决定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的使用和宅基地分配、计划生育指标安排的方案。

(6) 决定对村级财务和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评议。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

第12条 村民委员会主要职责

(1)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编制并实施本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管理本村财务，教育村民爱护公共财物和设施，珍惜土地，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2) 巩固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管理本村村民集体所有的各类经济组织；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

(3) 编制并实施本村建设规划，按照规划修建村道，指导村民建设文明村，整顿村容村貌，发展公益事业，搞好公共卫生，改善居住环境，提高村民健康水平。

(4) 促进村民团结和家庭和睦，照顾五保户、特困户和军烈属，依法调解民间纠纷；教育村民加强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代表本村处理与邻村的纠纷，维护村与村之间的团结；协调处理村民小组之间的关系；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和生严生活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对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村民进行教育、帮助和监督。

(5) 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活动，提高村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 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自觉履行纳税、服兵役、计划生育等依法应尽的义务。

(7) 协助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8) 召集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并报告工作；执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

第13条 村民小组的职责

村民小组在村民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村民小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村民对本组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办理本组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第14条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选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执行。

第四章 经济财务管理

第15条 健全和完善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促进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具体按《沙街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章 村民宅基地和集体土地使用管理

第16条 加强依法管理、依法使用宅基地和集体土地，保护村民和集体合法财产，具体按《沙街村民宅基地、集体土地的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建筑工程招标办法

第17条 规范建筑工程招投标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降低工程造价，具体按《沙街村建筑工程招投标办法》执行。

第七章 行政事务管理

第18条 社会治安。

每个村民都要懂法、守法、护法，敢于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

村民之间应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不打架斗殴，不酗酒滋事，每个村民都应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不扰乱公共秩序，不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严禁侮辱诽谤他人，严禁造谣惑众、搬弄是非，严禁黄毒赌；爱护公共财产，不得损坏水利、交通、电力、生产等公共设施；严禁偷盗、敲诈、哄抢国家和集体、个人的财物，严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犯他人住宅和人身安全，遵守社会公德。

对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者但尚未触犯刑律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村民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并酌情处理；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经济赔偿并限期改正。

第19条 社会公德

互相帮助，邻里和睦，建设居住环境舒适的乡村；崇尚科学，举止文明，建设文化气息浓厚的乡村；奋发图强，诚实劳动，建设人民生活富裕的乡村。

第20条 婚姻家庭

每个村民都应自觉遵守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尊老爱幼，建立团结和睦的文明家庭。

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其子女必须尽赡养义务，保证老年人晚年生活。对不赡养老人者，由村民委员会按镇政府规定的五保供养标准，责令其子女均摊。

父母、继父母应承担未成年或无劳动能力的子女的抚养教育，不准虐待病残儿童、继子女和收养的子女，不准让初中以下学生辍学。对父母的遗产，子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第21条 计划生育

村民委员会必须依法抓好计划生育工作，村民有实

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并有管理好自有物业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责任，具体按《沙街村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执行。

第22条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提倡喜事新办，不铺张浪费；丧事简办，不搞陈规陋俗；不请神弄鬼，不算卦相命，不看风水，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严格执行殡葬管理有关规定，实行遗体火化，禁止骨灰土葬，保护土地资源。

搞好公共卫生和村容村貌，保证食用水源清洁。

第八章 人民调解工作

为维护农村大局稳定，建立沙街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具体按《沙街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制度》执行。

第九章 集体福利

为适应农村深化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福利制度，具体按《沙街村村民福利基金会章程》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23条 本章程中的条款如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有抵触的，按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第24条 本章程由沙街村民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25条 本章程由村民会议通过(修订)之日起执行。

附：

- 1、《沙街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
- 2、《沙街村民宅基地、集体土地的管理制度》
- 3、《沙街村建筑工程招投标办法》
- 4、《沙街村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 5、《沙街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制度》
- 6、《沙街村村民福利基金会章程》

沙街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把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到实处，切实解决当前农村存在的一些问题，必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促进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广东省村务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端州区村务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和有关政策法律规定，制定本制度。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一、资产产权

本村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的资产属于农村集体所有，包括：

1、法律规定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耕地、荒地、山地、森林、林木和林地、水面、滩涂等自然资源；农村的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的产权属于集体所有；

2、经联社、经济社投资投劳兴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购置的交通运输工具、机械、机电设备等财产；

3、经联社、经济社及其企业所拥有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

4、依法属于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二、集体资产管理

1、设立资产台帐。以经联社、经济社为单位设立固定资产台帐、土地台帐、合同台帐、已核销的三年以上呆帐坏帐备查台帐，对每项资产的数量、价值进行动态记录。

2、定期清产核资。货币资金每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与库存现金核对；财产和债权、债务每年年终决算前进行清理；单项1000元以上的财产和债权、债务清理报镇农经站备案。

3、实行民主管理、民主决策

(1) 下列事项，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村党支部讨论通过后，依法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按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① 制定本村(包括所属村民小组)经济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② 制定本村(经济联合社)的财务收支计划，集体经济收益分配，集体资产的清理和债权债务的处理，

扶持、捐赠、优抚、优待和救灾救济等款物的收支、发放;

③ 村级(经济联合社)标的额15万元以上或承包(租赁)期15年以上的集体资产和集体经济实体发包、租赁及其合同变更;

④ 集体所有的土地合资、合作、合股经营和出让、转让以及收益、收支事项(有关国家征用土地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⑤ 经济项目和公共基建项目1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立项;

⑥ 村务管理人员的职务补贴、提成奖励标准,年度工作责任目标和执行情况。聘用人员及待遇,按《端州区农村村务管理人员报酬的指导意见》(端农字[2005]10号)执行。

⑦ 村民负担的款项、物资的数量和使用。

(2) 下列事项,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村党支部讨论通过后,授权委托村党支部成员、村委会成员、各村民小组组长和组委、财会人员、村级理财小组成员组成的骨干(以下简称:村级骨干)会议讨论决定,并按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① 村级(经济联合社)标的额15万元以下(含15

万元)或承包(租赁)期15年以下(含15年)的集体资产和集体经济实体发包、租赁及其合同的变更;

② 经济项目和公共基建项目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工程项目的立项;

③ 经济项目和公共基建项目招标、投标、建设进度、验收结算等;

(3) 下列事项,由村民小组提出方案,经村“两委”审核后,依法提交本村民小组的村民会议或户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① 制定本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② 制定本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的财务收支计划,集体经济收益分配,集体资产的清理和债权债务的处理,扶持、捐赠、优抚、优待和救灾救济等款物的收支、发放;

③ 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标的额15万元以上或承包(租赁)期15年以上的集体资产和集体经济实体发包、租赁及其合同的变更;

④ 集体所有的土地合资、合作、合股经营和出让、转让以及收益、收支事项(有关国家征用土地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⑤ 经济项目和公共基建项目10万元以上的立项;

⑥ 村民负担的款项、物资的数量和使用;

⑦ 村小组长和组委的报酬方案按《端州区农村管理人员报酬的指导意见》端农字 [2005]10 号执行。

(4) 下列事项, 由村民小组提出方案, 经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讨论通过后, 授权委托村民小组组长和组委、财会人员、居住在本组各级人大代表、村民代表、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共党员和理财小组成员组成的骨干(以下简称: 组级骨干)会议讨论决定, 并按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公开, 接受群众监督:

① 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标的额15 万元以下(含15 万元)或承包(租赁)期15 年以下(含15 年)的集体资产和集体经济实体发包、租赁及其合同的变更;

② 经济项目和公共基建项目10 万元以下(含10 万元)的立项;

③ 经济项目和公共基建项目的招标、投标、建设进度、验收结算。

4、规范合同管理

(1) 成立承包合同管理小组。经联社的承包合同管理小组可以由村"两委"成员、财会人员和理财小组成员兼任。各经济社的承包合同管理小组可以由村小